

申请适用国外居住亲属抚养控除等的各位

依照平成27年的税制修改规定，在申请适用非居住者亲属（国外居住亲属）抚养控除等时，需要提交或出示以下相关资料。本规定由平成28年1月1日以后领取的工资等收入开始适用实施。

亲属关系证明资料

记载有国外居住亲属的姓名、生年月日、住址、亲属关系等信息，可以证明国外居住亲属与申请人是亲属关系的资料。

（户口、出生证明、结婚证、公证书 等）

※证明资料必须提交或出示原件。

※证明资料为外国语时需要附上日文翻译。

汇款证明资料

下记①或②，证明在当年向国外居住亲属各人支付了生活费或教育费的资料。

①外国送金依赖书的底单

…可作为汇款日所属年分的汇款证明资料。

②信用卡的消费明细

…本人（国内居住者）与信用卡公司签约，

为给国外居住亲属使用所申请发行的附属卡（通称家族卡）的，消费内容由本人支付的消费明细。

可作为信用卡交易日所属年分的汇款证明资料。

※可以提交或出示复印件。

※国外居住抚养亲属为1名以上时，需要提交或出示给每位国外居住亲属的汇款证明资料。统一汇给一位代表亲属，或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将不被认可。

无法提交或出示上述证明资料时，将不能适用抚养控除。

关于未满16岁的抚养亲属，也需要提交或出示上述资料。
无法提交或出示证明资料时，将不能适用非课税限度额制度。